

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揭槩訂定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辦理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品，以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者為限。	明定適用本辦法辦理審查之進口有機農產品範圍。
第三條 進口業者第一次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前，應先填具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並應檢附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商號之設立登記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應通知進口業者。	一、為利後續核發同意文件之編碼管理，爰由進口業者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及中央主管機關核給登錄編號之通知規定。 二、參考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定之。
第四條 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進口業者應於產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填具申請書、繳納審查費及檢附加蓋進口業者印章之下列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商號之設立登記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農產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 三、簽發前款證明文件之外國驗證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證明文件。但外國驗證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者，免附。 四、於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預編同意文件號碼之進口報單，或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 五、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植物檢疫機關核發之檢疫證明書、檢疫合格文件。但依法免申請檢疫者，免附。	一、第一項規定進口農產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應由進口業者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審查，以及規範檢附文件項目。 二、為避免進口業者於產品進口後始申請審查，未及於進口報單預編同意文件字號，致產品無法以有機名義販售，而影響進口業者權益，爰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以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提出申請。 三、依本辦法規定檢附之文件如非中文本，應併附中文譯本，以利審查，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定之。

六、加工品成分比率表。但第二款證明文件已載明有機原料含量比率者，免附。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如非中文本，應併附加蓋進口業者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等文字之中文譯本。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 二、產品名稱及批號。 三、產品重量或容量。 四、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五、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六、簽發日期。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一、規定進口農產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應包括項目。 二、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之。
第六條 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一、申請審查之進口農產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二、進口農產品經檢疫處理後，不符合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驗證基準(以下簡稱驗證基準)。 三、申請案件有文件不全或其他可補正之情形者，經中央主關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定有機原料含量之計算，準用驗證基準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之事由，且因中央主管機關已實質投入人力及時間辦理審查，爰對於駁回之案件，其已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其中第一款係因國內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其有機原料含量應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爰基於國民待遇原則定之；第二款係規範進口農產品之檢疫處理措施如已違反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驗證基準者(例如使用燻蒸、藥物消毒等檢疫處理措施)，該等農產品之屬性即非有機農產品，應予駁回申請；第三款係就進口業者提送之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其他可補正者，惟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有機原料含量計算之準用規定。 三、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七條、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定之。
第七條 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核發同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同意文件之條件及其應記載事項。

意文件。 前項同意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 二、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三、產品名稱、批號及包裝規格。 四、產品重量或容量。 五、驗證機構名稱。 六、同意文件字號。	二、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八條、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定之。
第八條 進口業者應就進口及販賣有機農產品相關之紀錄及文件，至少保存五年。	一、規範進口業者保存其進口及販賣有機農產品有關資料之義務，以利主管機關日後之查考。 二、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食品業者應就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按本法就有機農產品之管理，係以供食用者為主要範圍，爰規定進口業者進口及販賣有機農產品之紀錄與文件至少保存五年，俾與前揭規定一致。 三、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定之。
第九條 進口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申請核發同意文件，得出具委託書由代理人為之。	一、明定進口業者得出具委託書，由代理人辦理本辦法所定之申請事宜。 二、參考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項規定定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為之。	一、進口有機農產品管理，涉及農林漁畜等不同專業範疇，爰本辦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允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相關業管機關辦理。 二、參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
第十一條 進口有機農產品之標示方式，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為利進口業者知悉進口有機農產品之標示方式，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訂定之辦法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本法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爰配合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